

# 房地产估价报告

辽俊房估报字（2019）第 J08072 号



估价项目名称：褚建亭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小区商业网点楼；褚建亭、郝冬琳所属位于兴隆台区现代城 1#楼—5—802 住宅楼；高雷、孟丽所属位于兴隆台区兴隆农场住宅楼，3 处房地产贷款纠纷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白云（注册号：2120060122）

王钢（注册号：2120070033）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重要提示：本报告第 2 页评估值处贴有红色（辽宁俊隆）防伪贴，无此贴报告无效**

# 目 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一、估价假设条件.....	5
二、估价限制条件.....	6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估价机构.....	7
三、估价对象.....	7
四、估价目的.....	10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0
七、估价依据.....	10
八、估价原则.....	11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2
十一、估价作业日期.....	12
十二、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3
十三、估价专业人员.....	13
附件：.....	14

## 致估价委托人函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操作程序，经过认真地查验了贵院提交的估价对象相关资料，细致地进行了现场查看，分析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估价的诸多因素，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分析、测算，对褚建亭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小区商业网点楼 1 户，盘房权证兴字第 1146674 号，建筑面积为 192.50 平方米；褚建亭、郝冬琳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现代城住宅楼 1 户，盘房权证兴字第 1163553-1 号和 1163553-2 号，建筑面积为 123.66 平方米；高雷、孟丽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农场住宅楼 1 户房地产，盘房权证兴字第 10006794 号和 10006795 号，住宅楼建筑面积为 133.20 平方米，3 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是为确定房地产贷款纠纷额度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本次评估选用的估价方法是比较法，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8 月 5 日的市场价值为 2,333,072.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叁仟零柒拾贰元整。

特此函告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辽宁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21  
号万科写字楼 1201 室

电话：0412-2520126

邮编：114001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
5. 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委托方指认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特定的专业帮助。
7. 估价人员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的准确性和相关权益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8. 本报告书供贵方按报告确定的评估目的正常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

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本报告的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限制条件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房地产权属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10. 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条件

#### 1. 一般假设：

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假设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由于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因此假设估价对象房屋无安全隐患且无环境污染影响价格因素。

#### 2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对象无未定事项。

#### 3.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无背离事实假设。

#### 4.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 5.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 6.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的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且不具有排他性。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公开市场条件下形成的价

格。

## 二、估价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国家、地方现行政策规定，按房地产评估程序和公认的评估方法确定的正常状态下的市场价值。不考虑假定该估价对象到市场变现时因特殊的实现方式和价格折扣而引致的价格变化；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发生明显变动时，上述评估结果在未作相应修正的情况下不再生效。

2. 本次评估结果包含了土地使用权价值及满足房屋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的价值。

3. 本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及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 在价值时点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如果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5. 本次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估价对象价格是在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及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格，未考虑强制处分及未知法定优先受偿款、快速变现、处置费用，交易税费等因素的影响，委托方在利用本报告结果时，应予以充分的考虑及重视。

6. 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云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第 000010305 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1210300765423945M

办公地址：铁东区胜利南路 21 号万科写字楼 1201 室

办公电话：0412-2520126

## 三、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的范围：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具体范围为褚建亭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小区商业网点楼 1 户，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为建筑面积为 192.50 平方米，主体 6 层，所在层数为 1 层、2 层；褚建亭、郝冬琳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现代城住宅楼 1 户，建筑面积为 123.66 平方米，主体 11 层，所在层数为 8 层；高雷、孟丽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农场住宅楼 1 户，建筑面积为 133.20 平方米，主体 2 层，所在层数为 1 层、2 层。基本情况如下：

### 1.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1)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小区商业网点楼1户房地产，南临石油大街，东临泰山路，北临兴隆台街，西临兴油支路。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丰裕嘉苑小区、锦祥小区等居住区，距盘锦市客运站100米，距金宝公园500米，距蓝天医院800米，距幼儿园1000米，区域内有邮政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聚集、医院、学校、集贸市场、超市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所在区域居住人口稠密，商业较繁华，噪声和空气污染轻微，人文环境及景观较好。

估价对象(2)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现代城住宅楼1户房地产，南临石油大街，东临兴油路，北临兴隆台街，西临辽河南路。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润德苑小区、锦祥小区等居住区，距盘锦市客运站200米，距金宝公园500米，距蓝天医院800米，距幼儿园1000米，区域内有邮政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聚集、医院、学校、集贸市场、超市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所在区域居住人口稠密，商业较繁华，噪声和空气污染轻微，人文环境及景观较好。

估价对象(3)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农场住宅楼1户房地产，南临市府大街，东临泰山路，北临石油大街，西临兴油支路。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兴隆小区、ABCD小区等居住区，距盘锦市客运站800米，距金宝公园1000米，距蓝天医院500米，距幼儿园800米，区域内有邮政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聚集、医院、学校、集贸市场、超市公共配套设施完善。所在区域居住人口稠密，商业较繁华，噪声和空气污染轻微，人文环境及景观较好。

## 2. 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估价对象房地产分别为褚建亭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小区商业网点楼 1 户；褚建亭、郝冬琳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现代城住宅楼 1 户；高雷、孟丽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农场住宅楼 1 户，3 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房地产评估申报表具体如下：

褚建亭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小区商业网点楼 1 户，盘房权证兴字第 1146674 号，建筑面积为 192.50 平方米；褚建亭、郝冬琳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现代城住宅楼 1 户，盘房权证兴字第 1163553-1 号和 1163553-2 号，建筑面积为 123.66 平方米；高雷、孟丽所属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农场住宅楼 1 户房地产，盘房权证兴字第 10006794 号和 10006795 号，住宅楼建筑面积为 133.20 平方米。

锦祥小区商业网点楼产权人为褚建亭，单独所有，房屋坐落为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小区，建成时间为 2001 年，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现代城住宅楼产权人为褚建亭、郝冬琳，共同共有，房屋坐落为盘锦市兴隆台区现代城小区，建成时间为 2008 年，规划用途为住宅；兴隆农场住宅楼产权人为高雷、孟丽，共同共有，房屋坐落为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农场住宅楼，建成时间为 1989 年，规划用途为住宅。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的调查，估价对象房地产商服楼、住宅楼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3.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房地产为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小区商业网点楼 1 户房地产，主体 6 层，钢混结构，竣工于 2001 年，2001 年投入使用。估价对象房地产所在层数为 1 层、2 层。商服楼为简单装修，地砖、墙面大白、

套装门，水暖电接线到户；盘锦市兴隆台区现代城住宅楼 1 户房地产，主体 11 层，钢混结构，竣工于 2008 年，2008 年投入使用。估价对象房地产所在层数为 8 层。住宅楼为半装修，地热，地砖、复合地板，石膏吊棚，水暖电接线到户；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农场住宅楼 1 户房地产，主体 2 层，混合结构，竣工于 1989 年，1989 年投入使用。估价对象房地产所在层数为 1 层、2 层。住宅楼为简单装修，地砖、复合地板，墙面大白，水暖电接线到户。

#### 四、估价目的

为确定房地产贷款纠纷额度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 五、价值时点

本报告的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8 月 5 日。根据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确定价值时点。

#### 六、价值类型

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即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状况下的市场价格。

#### 七、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
3. 委托方提供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4. 估价对象现场查看记录；

5. 委托方提供的与本次估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6. 本估价机构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相关资料。

## 八、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具体估价作业中应当遵循的主要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 遵循合法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 遵循价值时点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 遵循替代原则，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 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常用的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和成本法。本次评估估价人员通过分析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并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和估价人员所掌握的资料，通过现场实地勘查

并结合估价经验，决定采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测算，这是基于以下考虑：

1. 比较法概念：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 比较法公式为：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 十、估价结果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资料分析和价格测算与判断，并结合盘锦市兴隆台区房地产市场行情，确定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8 月 5 日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2,333,072.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叁仟零柒拾贰元整。

### 估价结果明细表

被申请人	房屋权属编号	所在层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元)
褚建亭	盘房权证兴字第 1146674 号	1、2 层	7,000.00	192.50	1,347,500.00
褚建亭、郝冬琳	盘房权证兴字第 1163553-1、-2 号	8 层	4,200.00	123.66	519,372.00
高雷、孟丽	盘房权证兴字第 10006794、10006795 号	1、2 层	3,500.00	133.20	466,200.00
合计				449.36	2,333,072.00





十一、估价作业日期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12日。

十二、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本评估结果自报告完成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即：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

十三、估价专业人员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名
白云	2120060122	 
王钢	2120070033	 

## 附件：

- 1、 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 4、 委托方提供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 5、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6、 估价对象现场照片。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5423945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白云

营业期限 自2004年08月31日至2024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产评估(机动车、森林资源、珠宝玉器、专利权、矿业权、海洋渔业、无形资产评估、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21号万科大厦写字楼1201室



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1 号万科大厦写字楼 1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5423945M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第 000010305 号  
有效期限: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4475

姓名 / Full name

王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10302196404240912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7003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4-1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30155829

姓名 / Full name

王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030319670103162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12006012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6-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9) 盘中法鉴委字第 263 号

受委托单位	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 年 7 月 29 日	类别	评估	标的	
案情简介	被执行人褚建亭、郝东琳、高雷、孟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鉴定申请人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电话	15142742020	
对方当事人	褚建亭、郝东琳、高雷、孟丽		联系电话	18642718888 13909871100	
委托鉴定事项	要求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兴隆台区锦祥小区（盘房权证兴字 1146674 号、面积 192.5 平方米）、兴隆台区现代城（盘房权证兴字 1163553-1 号和 1163553-2 号、面积 123.66 平方米）、兴隆台区兴隆农场（盘房权证兴字 10006794 号和 10006795 号、面积 133.2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评估。				
委 托 单 位	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勤德路			
	联系人 收件人	江殿雄	联系电话	15842771311	
	送检人	常艳	联系电话	0427-2907732	
	案件 承办人	郭永保	联系电话	0427-2907773	
	 2019 年 7 月 29 日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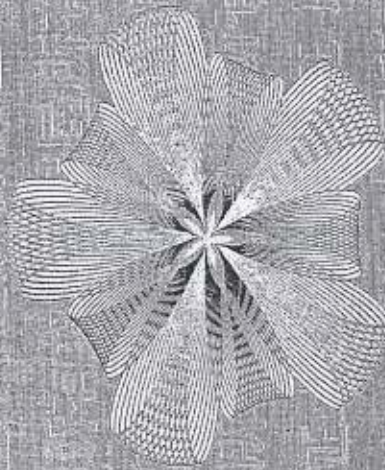
房屋权证 兴 字第 11466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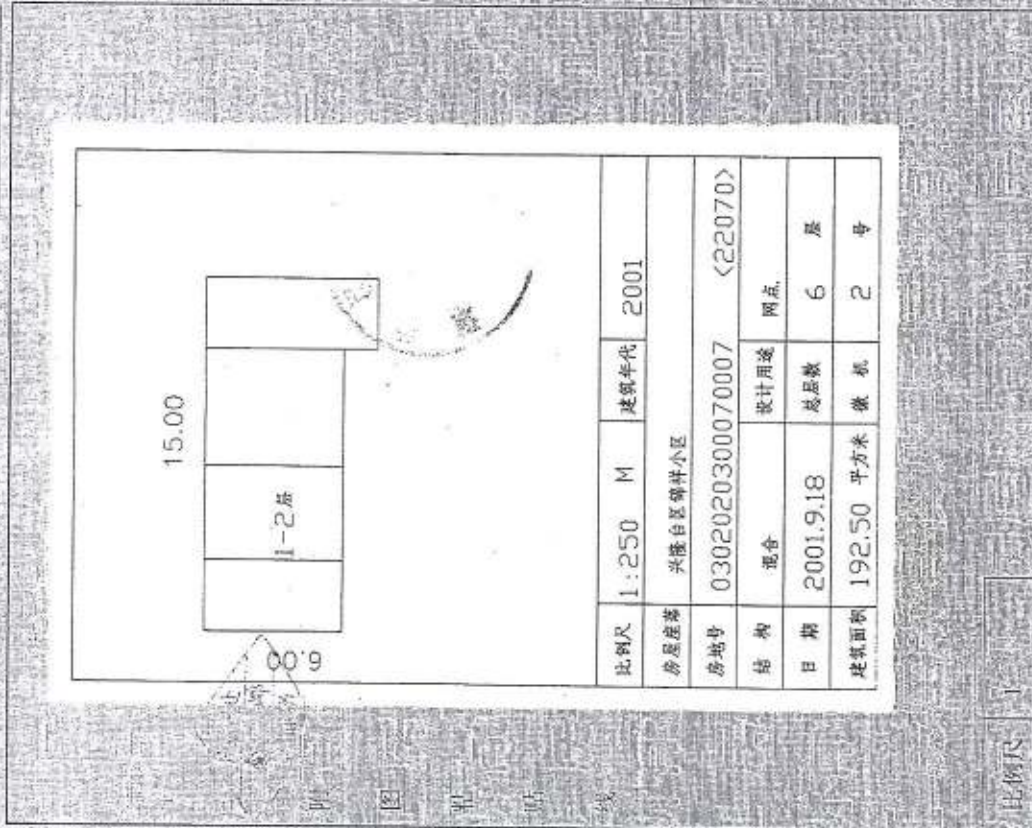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附 图 单 册 号

比例尺 1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租赁、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权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证书非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日常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应持证书出示此证。

六、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办。

编号: 00298976

盘锦市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版)

建房注册号: 01045



房权证 字第 163568 号

房屋所有人	褚建忠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兴隆台区现代城
登记时间	2009-9-21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面积	建筑面积 123.66 平方米
房屋状况	产权证号 163568
土地状况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坐落	兴隆台区现代城
房屋面积	123.66 平方米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产权证号 163568
土地状况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 注意事项

本证书和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转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房屋登记簿

本证书和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转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转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转让，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

和号

国家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版)

建房注册号: 20080201

房地产权证 字第 160553 号

房屋所有人	邢冬梅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兴隆台区现代城		
登记时间	2009 年 2 月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11	23.68		

产权登记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住宅 出让 住宅用地

权利人: 邢冬梅  
 身份证号: 11010119750102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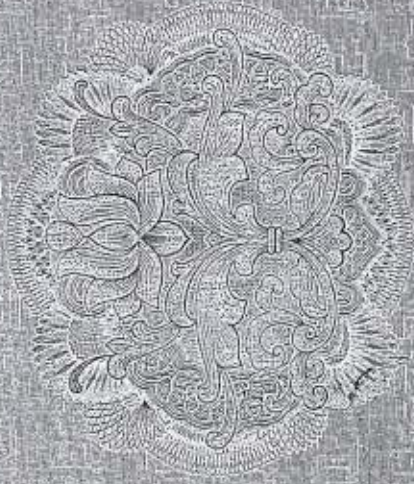
160553

房屋安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人和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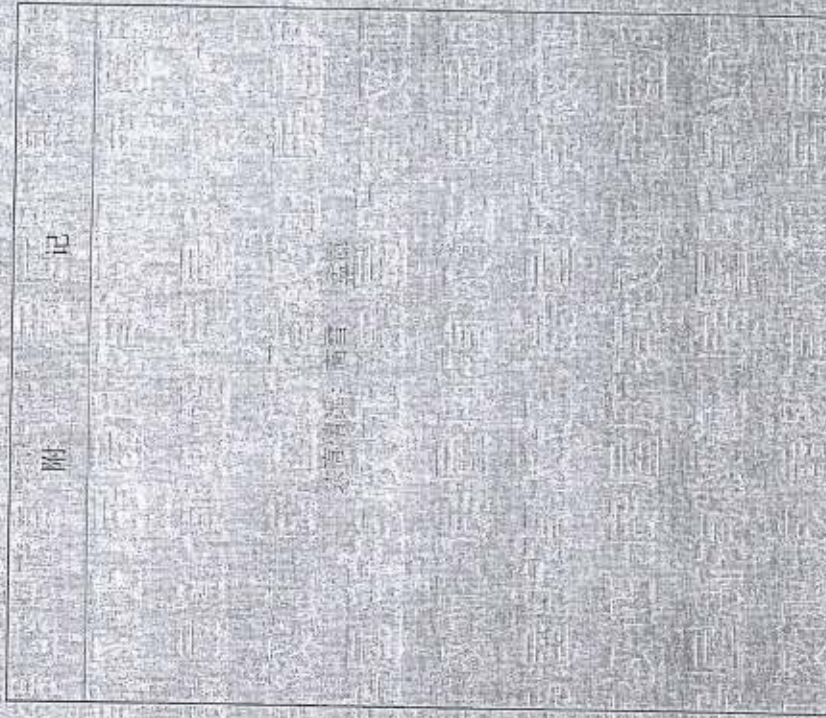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31001

盘锦市 房权证 字第 1000679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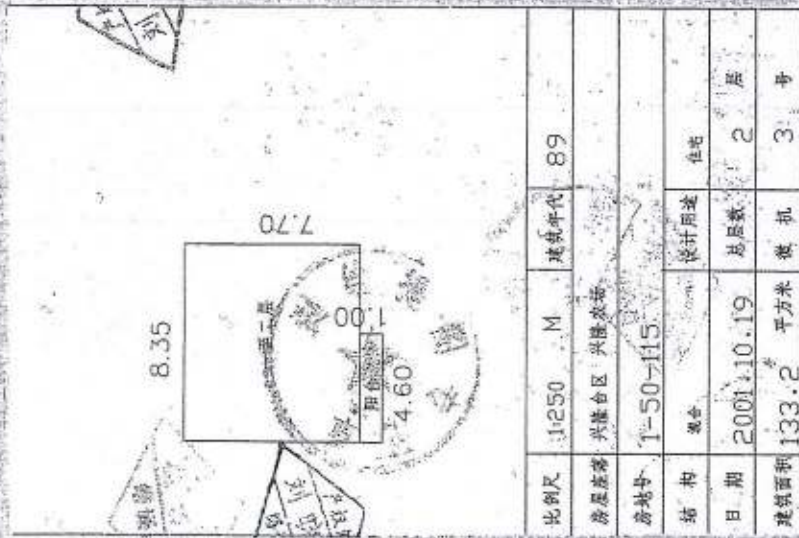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高岩		
共有情况	共有		
房屋坐落	兴隆台区兴隆农场		
登记时间	20 年 09 月 08 日		
房屋性质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23	17.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0-115		无



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比例尺	1:250	M	建筑年代	89
房屋座落	兴隆台区 兴隆农场			
宗地号	1-50-115			
结构	混合	设计用途	住宅	
日期	2001.10.19	总层数	2	层
建筑面积	133.2	平方米	套数	3

比例尺 1:

## 注意事项

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作任何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333808

盘锦市兴隆台区房产证字第 10008795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孟刚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兴隆台区兴隆农场		
登记时间	2011年09月08日		
房屋性质	存置房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133.2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0-111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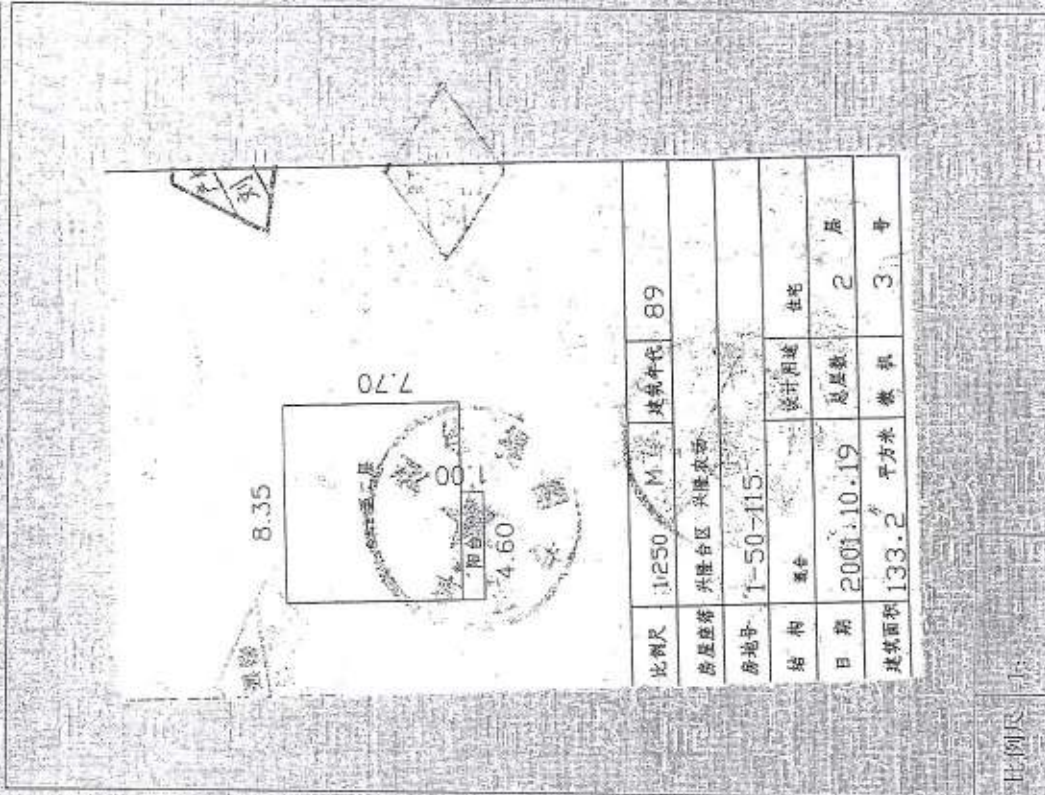
附 记
共有情况: 高層 套房

填发单位 (盖章)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比例尺:

##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

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

册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兴 隆 县 房 产 局

编号: 00368809





